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b>324,670</b>	296,497
銷售成本		<b>(278,231)</b>	(270,306)
毛利		<b>46,439</b>	26,191
其他收益		<b>3,901</b>	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2</b>	(8,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80</b>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34)</b>	(10,587)
行政開支		<b>(34,203)</b>	(24,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95</b>	(15,339)
所得稅開支	6	<b>(2,615)</b>	(2,124)
年內溢利(虧損)	7	<b>2,480</b>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691)</b>	(2,2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789</b>	(19,696)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953</b>	(17,688)
非控股權益		<b>(473)</b>	225
		<b>2,480</b>	(17,463)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62</b>	(19,921)
非控股權益		<b>(473)</b>	225
		<b>1,789</b>	(19,696)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0.46港仙</b>	(2.7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65	60,501
預付租金		7,749	8,450
投資物業		11,490	11,210
會所債券	10	1,1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590	626
		<u>75,654</u>	<u>81,3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7,364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1,472	72,689
預付租金		215	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3,031	91,749
		<u>152,082</u>	<u>182,7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06,820	79,818
應付董事款項	15	1,463	1,330
應付稅項		30,207	29,528
		<u>138,490</u>	<u>110,6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92</u>	<u>72,030</u>
<b>資產淨值</b>		<u>89,246</u>	<u>153,3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400	64,000
儲備		82,143	88,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88,543	152,201
非控股權益		703	1,176
<b>權益總額</b>		<u>89,246</u>	<u>153,37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2,118	-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688)	(17,688)	225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	-	(2,233)	-	-	(2,233)	-	(2,2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33)	-	(17,688)	(19,921)	225	(19,696)
股息(附註9)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953	2,953	(473)	2,480
其他全面開支	-	-	(691)	-	-	(691)	-	(6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91)	-	2,953	2,262	(473)	1,789
資本重組(附註16)	(57,600)	-	-	57,600	-	-	-	-
股息(附註9)	-	-	-	(57,600)	(8,320)	(65,920)	-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提 供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年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4.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之接駁產品	<u>324,670</u>	<u>296,497</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總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銷售額	<u>246,072</u>	<u>78,598</u>	<u>324,670</u>	<u>224,231</u>	<u>72,266</u>	<u>296,497</u>
分類溢利	<u>38,640</u>	<u>7,799</u>	<u>46,439</u>	<u>21,991</u>	<u>4,200</u>	26,191
未分配費用			(45,537)			(35,421)
其他收益			3,901			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8,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80</u>			<u>(4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95</u>			<u>(15,339)</u>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總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59,889</u>	<u>15,244</u>	<u>75,133</u>	<u>53,192</u>	<u>12,212</u>	65,40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 及存貨(附註)			<u>89,993</u>			<u>87,219</u>
分類資產總值			<u>165,126</u>			152,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610</u>			<u>111,430</u>
總資產值			<u>227,736</u>			<u>264,053</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韓國	157,827	107,467
台灣	64,587	94,495
日本	63,978	64,407
美利堅合眾國	24,272	17,156
其他地區	14,006	12,972
	<u>324,670</u>	<u>296,497</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會所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2,022	68,450
香港	11,568	11,251
其他地區	904	1,086
	<u>74,494</u>	<u>80,787</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31,777	74,933
客戶B <sup>1</sup>	44,312	78,518
客戶C <sup>2</sup>	54,202	53,827

<sup>1</sup>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sup>2</sup>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95</u>	<u>(15,339)</u>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74	(3,83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6)	(1,43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497	7,074
動用稅項虧損	(852)	(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	336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615</u>	<u>2,1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9,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79,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9,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屆滿(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

##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855	5,28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376	78,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366	6,152
總員工成本	90,597	89,933
核數師酬金	854	850
折舊	6,608	7,197
預付租金攤銷	225	2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8,231	270,3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8,2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7)	6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58)	(134)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285)	(1,218)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2,953	(17,688)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40,000	6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9.3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59,520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6,400	1,920
	<u>65,920</u>	<u>1,920</u>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總額為1,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140	7,397
在製品	8,194	4,409
製成品	12,030	6,234
	<u>27,364</u>	<u>18,040</u>

於本年度，為數682,000港元之津貼撥備(二零一五年：424,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133	65,404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6,339	7,285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81,472</u>	<u>72,6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年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868	27,842
31至120日	44,924	35,177
121至180日	295	539
180日以上	46	1,846
	<u>75,133</u>	<u>65,4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73日(二零一五年：283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21至180日	-	136
180日以上	46	1,846
	<u>46</u>	<u>1,982</u>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 (二零一五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50,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五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40,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22,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1,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7,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21,135	13,885
31至90日	32,134	24,007
91至150日	9,827	8,922
150日以上	3,435	3,043
	<u>66,531</u>	<u>49,857</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6,163	5,80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8,710	14,171
已收客戶按金	2,080	8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21	2,024
應計經營開支	6,603	4,201
其他	4,812	2,952
	<u>40,289</u>	<u>29,961</u>
	<u>106,820</u>	<u>79,818</u>

## 15.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b>1,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b>9,000,000</b>	—	—	—
年末	<b>10,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640,000</b>	640,000	<b>64,000</b>	64,000
股本重組(附註)	—	—	<b>(57,600)</b>	—
年末	<b>640,000</b>	640,000	<b>6,400</b>	64,000

附註：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賬款屆時將由本公司用以抵銷其未來累計虧損(倘有)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

## 17.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輝煌電子(台灣)」)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3	14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1,032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3	146
郁藍女士(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15	117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惠於本集團推出之部分高增值產品、人民幣貶值及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趨穩，本集團年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9%。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以提升利潤率。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24,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497,000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688,000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年內並無產生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8,279,000港元）；
- 年內人民幣貶值；
- 廣東省政府於年內並未上調最低工資，故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保持穩定；
- 年內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

年內零售分銷商收入約為78,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66,000港元）。

年內OEM客戶之收入約為246,0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231,000港元）。

韓國、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約46.9%、41.5%及8.0%。台灣及日本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1.7%及0.7%。

## 毛利

本集團錄得年內毛利約46,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248,000港元或77.3%。中國薪資水平穩定、人民幣貶值及本集團推出高增值產品乃為本集團年內毛利率提升的主因。

##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3,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3,000港元或47.3%。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匯兌收益及收到之索賠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約7.1%，此乃與營業額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34,2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事宜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港元、91.7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

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10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派付為數59,52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所致。

##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Modern Wealth**」)，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龐國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告知，Modern Wealth連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震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夏傑文先生按每股股份0.71875港元之現金代價245,826,875港元向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出售合計342,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44% (「**交易事項**」)。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PT Design持有34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4%。由於交易事項，根據公司收購、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現金要約 (「**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有關交易事項及要約之詳情於本公司與PT Desig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本公司31,915,500股普通股之有效接納，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3,935,5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8.43%) 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兩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本公司獲PT Design告知，彼已透過配售代理出售18,315,500股股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自此，PT Design於本公司之權益由58.43%減少至55.57%。

##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0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5名(二零一五年：1,091名)僱員。年內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金)約為7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8.5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3.2%、46.3%、15.4%及35.1%(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3%、51.7%、23.8%及22.2%)。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因須專注於其他事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劉平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任何該等人士概未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

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各自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公告初稿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並已審核本年度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有關詳情於上文附註9披露。除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年內派付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黃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孔力行、董建強、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及黃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